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駕駛安全獎金扣減基準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高市府環總字第102412922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高市府環秘字第10841023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高市府環秘字第11233481400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局駕駛安全獎金（以下簡稱獎金）之扣減，並依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駕駛發生行車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者，當月不發給獎金。但肇事責任無法認定時，不扣減當月獎金。

前項肇事責任，得依警察機關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發生地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

- 三、駕駛曠職（工）之扣減標準按每小時扣減當月獎金四十分之一，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駕駛請假，其獎金扣減標準如下：

（一）事假、延長病假：按請假日數扣減日獎金。

（二）病假：按請假日數扣減日獎金二分之一。

前項請假時數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逾四小時者，以一日計。

- 五、駕駛違反勤務相關規定之扣減標準如下：

（一）經所屬區隊考核認定其違反勤務相關規定情節輕微，未達書面警告處分者：

1. 當月違規一次，扣減該月獎金四十分之一。

2. 當月違規次數達二次，扣減該月獎金二十分之一。

3. 當月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提報本局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

（二）書面警告處分：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十分之一，並逐次累計。

（三）申誡：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四分之一，並逐次累計。

(四) 記過：一次扣減當月獎金四分之三；二次以上者，扣減當月獎金全部。

(五) 執勤中吸煙或嚼食檳榔，經查證屬實：扣減當月獎金全部。

六、駕駛有第三點及前點扣減獎金之情事者，其所屬區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局秘書室。